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惟以本系為雙主修者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需雙主修本系學位，經審查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
- 四、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五、申請轉入本系者，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轉系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並經轉出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
 - （二）在校成績單一份。
 - （三）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與個人性情、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自我前程規劃）。
- 六、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經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形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轉系審查會議於行事曆所訂轉系申請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召開。
- 八、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其比重及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九、依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規定，轉系學生申請原就讀學分抵免，必須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承認。
- 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